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N626 (真實姓名、年齡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N626M (真實姓名、年齡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626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起，繼續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626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

。其為9月大嬰兒，因法定代理人懷孕期間仍有施用毒品，致受安置人有戒斷症狀。另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、27日間有諸多不當對待受安置人之行為，包含單手拽下床、將受安置人悶在棉被中、摑掌、大力拉扯、推及搖晃致受安置人向後仰倒在被子上。法定代理人雖否認有上述不當對待行為，然經查閱監視器影像得確認受安置人確實受法定代理人不當對待，故聲請人於113年1月29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。受安置人無自我保護能力，且無親屬照顧資源，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權益及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

01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戶籍資料、姓名對照表為證。本院
02 審酌法定代理人保護照顧功能不彰，而受安置人現無自我保
03 護能力，又無他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，是為提供受安置人較
04 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，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，
05 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繼續安置之聲請，
06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4 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6 書記官 呂偵光